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法當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進行的涉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的執法行動及本公司於執法行動後採取的即時暫停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職務的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新聞發佈中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陳女士」）（其職責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因彼被暫停職務前發生的事件被廉政公署指控串謀詐騙聯交所、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陳女士就此在香港東區法院出庭應訊。

本公司確認：

1. 自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暫停職務後，彼並無作為董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本公司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亦無於本集團承擔任何工作職責；
2. 陳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將繼續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3. 本公司的營運仍屬正常，並不因廉政公署對陳女士的指控而受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